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94號

原告 徐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筱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